

Gonggong Caizheng
Zhichi Sannong Zhengce Yanjiu

公共财政 支持“三农”政策研究

◎ 刘克勇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公共财政支持“三农”政策 研 究

刘克勇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财政支持“三农”政策研究/刘克勇编著.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5038-5964-9

I. ①公… II. ①刘… III. ①农业-财政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F81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3970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forestbook@163.com

电话 010-83222880

网址: Lych. forestry. gov. cn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北林印刷厂

版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

开本: 787mm × 960mm 1/16

印张: 28

字数: 533 千字

印数: 1 ~ 2000 册

定价: 45.00 元

作者简介

刘克勇，管理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毕业后一直就职于国家财政部农业司。出版有《中国林业财政政策研究》专著。参加了《现代会计百科辞典》、《农村财政与财务》等著作的编写。组织和参加了“三农”问题研究、我国农业支持和保护问题研究、公共财政覆盖农村问题研究、支农资金整合研究、退耕还林政策研究、天然林保护工程到期后财政政策调整研究等重大课题研究以及西部地区土地退化防治能力建设、重点林业工程与消除贫困问题等国际基金援助项目课题研究。参与了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等林业重点工程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参加了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森林抚育补贴、造林和良种补贴、湿地保护补助等重大政策制定工作。撰写了多篇有价值的调研报告，其中有5篇获得财政部优秀调查报告评比一等奖。在《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农业经济问题》、《生态经济》、《财政研究》、《税务研究》、《林业经济》、《时代财富》、《绿色中国》、《中国财政》、《农村财政与财务》《预算管理与会计》等刊物上发表了30余篇学术文章。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一五”以来，公共财政支持“三农”的政策框架体系逐步形成。围绕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的总体目标，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基本方针，强农惠农政策力度不断强化，财政支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在重点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加大农民直接补贴投入力度的同时，财政投入更多地向基层倾斜、向社会事业倾斜、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体倾斜，有力地支持了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解决。但是，我国农业农村经济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矛盾，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仍面临很多困难。确保粮食安全任务十分艰巨。农民稳定增收的压力进一步增大。支农机制尚待进一步健全。直接参与管理和分配支农资金的部门较多，资金和项目重复安排、使用分散的问题仍然较突出。面对机遇与挑战，加强对“三农”调查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强化财政资金管理，这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提高政策执行力的基本要求，也是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的迫切需要。

林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在贯彻可持续发展中林业具有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林业具有首要地位，在西部大开发中林业具有基础地位，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林业具有特殊地位。实现科学发展，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重大举措；建设生态文明，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首要任务；应对气候变化，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战略选择；解决“三农”问题，必须把发展林业作为重要途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业生态建设与保护。1998年以来，国家先后启动实施了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等林业重点工程，2004年建立了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2008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提出“建立造林、抚育、保护、管理投入补贴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生态建设与保护的重大战略决策，

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支持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和造林绿化，积极支持森林经营，全面支持生态保护，重点扶持产业发展，着力支持林业改革，为发展现代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了有力保障。适应现代林业发展形势的需要，按照构建公共财政体制和完善强农惠农政策的要求，有必要针对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探索和完善林业财政政策。

作为财政部农业司一名干部，我有幸参加了多项涉及“三农”和林业的重大财政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工作实际，近年来我对公共财政支持“三农”和林业政策进行了一些探索和思考，撰写了一些论文和调查报告。为便于更多的同志了解公共财政支持“三农”和林业政策，更好地为“三农”服务，自觉地参与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我将近年来撰写的部分论文和调查报告编纂成册，出版共享。本书共收录72篇论文和调查报告，其中绝大部分是由我独立撰写或执笔撰写的，也有一些是与其他同志合作完成的。在此，向在合作过程中支持和帮助过我的领导和同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著 者

2010年8月30日

目 录

“三农”综合篇

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 加强涉农资金管理	3
以市场开拓催化资源优势	
——海南省调整农业结构调查	9
关于陕西省大荔、宝鸡县公共财政覆盖农村问题的调查报告	12
公共财政覆盖农村问题研究报告	20
德惠市粮食生产和政策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32
粮食生产与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	37
财政支农资金的科学管理问题研究	44
制定项目扶持导向目录 推进省级支农资金整合	
——浙江省支农资金整合调研报告之一	50
试点县市反映支农资金整合的几个问题	
——浙江省支农资金整合调研报告之二	52
永康市整合农民培训资金的经验值得借鉴	
——浙江省支农资金整合调研报告之三	55
支农资金整合研究	57
新农村建设必须坚持以人为本	72
科学管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探索	73
关于河南省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核查评估情况的报告	77
公共财政框架下涉农财税政策的基本构想	86
山西省以重点工程为平台 积极推进支农资金整合	91
基层强烈要求从源头上整合涉农资金	
——对湖南省宁乡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调查	96

林业重点工程篇

对四川、甘肃实施天然林保护情况的调查报告	105
关于海南省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情况的调查报告	110
切实做好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经费的管理工作	115

黑龙江省森工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经费使用和管理经验值得借鉴·····	118
关于云南、贵州省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调查报告·····	121
大兴安岭天保工程阶段性评估及后续政策调研报告·····	126
云南、四川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31
天保工程区混岗职工生存困难应引起高度重视·····	137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阶段性评价报告·····	140
关于吉林黑龙江天保工程区四险补助和混岗职工安置等问题的调研报告·····	147
关于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的调研报告·····	151
内蒙古自治区天然林保护工程调研报告·····	155
春风吹绿森林 改革带来希望	
——关于吉林省森工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调查报告·····	162
完善财政资金管理 规定 推进天保工程顺利实施·····	169
完善政策 调整方案 深入推进天保工程·····	172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工程调研报告·····	181
新疆天然林保护工程调研报告·····	190
山西省天然林保护工程调研报告·····	196
中国林业重点工程对农民收入影响的研究·····	202
中央财政加大投入 天保工程成效显著·····	212
十年天保百代功·····	216
天然林保护工程到期后财政政策调整研究·····	218
关于陕西省退耕还林还草试点示范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39
关于内蒙古清水河县、武川县退耕还林还草情况的调查报告·····	243
救山方略·····	246
关于内蒙古凉城县退耕还林的调查报告·····	249
关于内蒙古、宁夏退耕还林的调查报告·····	255
关于延安市退耕还林的调查报告·····	261
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建议·····	266
贵州省退耕还林经验值得借鉴·····	272
退耕还林补助政策期满后前景分析·····	275
贵州、四川退耕还林调研报告·····	279
退耕还林后续政策调研报告·····	289
云南省退耕还林后续政策调查报告·····	300
研究制定后续政策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307

其他专题篇

加大资金投入和管理力度 支持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	315
我国西部生态环境建设与林业财政政策导向·····	318
中央财政大力支持西部地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	336
支持林业改革 推进现代林业和生态文明建设	
——回顾财政支持林业改革三十年·····	343
国家财政大力支持林业生态建设与保护·····	348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推进林业生态建设·····	356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358
财政积极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364
福建、广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督查报告·····	370
湖南、广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调查报告·····	376
关于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的思考·····	381
公共财政支持林业生态建设新举措·····	386
江西省油茶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391
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完善林业科技推广体系	
——江西省林业科技推广工作调研报告·····	396
江西省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401
国有企业改制中的五个税收管理问题·····	407
东北地区增值税转型试点政策的效应分析与改进建议·····	409
关于意大利、希腊农业财政政策的考察报告·····	415
捷克、波兰变革后的财政支农政策考察报告·····	423
阿根廷、巴西野生动物保护情况的考察报告·····	428

“三农”综合篇

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 加强涉农资金管理^①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但长期以来涉农资金使用和管理分散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涉农资金的整体合力和使用效果。2006年以来，中央财政积极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涉农资金整合仍面临着不少困难，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工作，中央有关文件以及中央领导有过多批次批示。2009年8月以来，谢旭人部长先后做出重要批示：“整合工作取得成绩，再接再厉继续推进，形成机制以保长效。”为此，我们就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加强涉农资金管理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一、目前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加强涉农资金管理，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分散重复现象仍较突出，影响了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是多头管理，使用分散。参与分配与管理涉农资金的部门很多，资金除通过财政部门拨付外，各主管部门也按“条条”将涉农资金层层下拨，再加上一些部门在安排资金时“面面俱到”，撒“胡椒面”，造成资金使用分散的局面。二是交叉安排，重复投入。有关部门各自为政，在使用方向、项目布局、建设内容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交叉安排和重复投资现象。同一项建设内容，可以在多个部门或同一个部门多个处室得到专项支持。既容易重复建设，相互抵顶，又会造成资金浪费和管理上的混乱。三是中间损耗大，运行成本高。中央财政涉农资金横向要经过

^① 本文根据财政部农业司“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研究课题组”《关于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加强涉农资金管理的意见》修改而成。课题组成员包括刘克勇、姜大峪、魏维、丁丽丽、周艳伟、王瑶、郑启辉等。

三个层次的分配，纵向一般要经历从中央到省到市到县（甚至到乡）再到项目的过程。中间环节多，管理部门多，导致资金流动速度慢，运行管理成本高，到位率低。特别是近年来涉农补贴有过度细化的趋势，发放成本更高。四是监管分散，违纪违法现象时有发生。使用分散、重复投入，往往导致责任不清、推诿扯皮等现象，给项目监督管理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中央部门鞭长莫及，地方部门工作重心主要在“跑项目、争资金”上，“重分配、轻管理”，基层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涉农资金问题屡屡发生。

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分散重复有其深层次的原因：一是涉农体制条块分割，政策目标过于宽泛。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政府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职能界定不十分明确，政府涉农政策体系涵盖的范围和内容比较广，中央和地方涉农事权又划分不清。特别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条块分割，以条为主，不利于实现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二是管理部门多，职能交叉重复。各部门职能在很多领域划分得比较模糊，甚至交叉重复，导致资金设立和使用的交叉重复。同一类型项目由多个部门管理，或者在同一部门内部由多个机构管理，缺乏统一整合、集中实施，造成资金投入分散，难以集中资金办大事。三是缺乏协调配合的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目前涉农资金基本上都是以“条条”为主管理，主管部门、甚至同一部门内的不同机构之间，在安排涉农资金投入时多从自身角度考虑，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在涉农资金管理方式上，不同部门都有各自的管理办法和要求，缺乏统一、规范的资金协调配合使用机制。

二、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加强涉农资金管理的重要意义和基本原则

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加强涉农资金管理，既是提高涉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的迫切需要，又是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举措，也是发展现代农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客观要求。这有利于规范涉农资金投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转变职能，克服“缺位”和“越位”现象；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提高涉农资金的整体合力。要着力建立健全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的长效机制，力争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实现涉农资金的管理理念明显转变，涉农资金的统筹安排明显改善，涉农资金的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明显提高，促进建立支出结构合理、供给范围明确、预算级次清晰、预算安排科学、预算执行均衡、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绩效考核到位、监督检查得力的涉农资金管理新体系。

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加强涉农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

是解放思想，积极探索。总结推广涉农资金整合管理的经验做法，探索建立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涉农部门在内的涉农资金统筹协调机制。二是巩固成果、扩大范围。巩固县级涉农资金整合成果，积极推进省级层面整合，加快中央层面的涉农资金整合，推动形成中央、省、市、县多级联动、涉农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的良好局面，建立财政涉农资金管理规范、使用高效、运行安全的长效机制。三是明确分工，协调配合。加大涉农资金管理使用的统筹协调力度，各级各有关涉农部门分工负责，共同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四是上下联动、全面推进。在巩固县级整合涉农资金成果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更高层面特别是中央层面的涉农资金整合，为地方开展整合创造有利条件。五是强化监管、规范运行。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更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三、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加强涉农资金管理的基本要求和主要措施

（一）全面清理涉农资金，明确整合和统筹安排重点

首先，全面清理涉农资金。一是从预算编制环节入手，对现有涉农资金进行全面清理，特别是要对涉农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来源渠道、投入规模、执行期限、支持对象、支出用途和使用管理方式等进行认真梳理，摸清情况。二是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对涉农专项资金按照支出性质和用途进行分类。将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额度较小的涉农专项资金进行归并，并按照资金用途重新进行分类。对不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或已经完成目标任务的涉农资金，予以取消或转变用途。对重新分类的涉农资金，进一步明确支持对象、扶持环节、投入重点、补助标准等。三是严格控制新设立涉农专项资金。新设立的专项资金应符合一定时期内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特定目标的需要，并向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以及关键环节、薄弱环节倾斜。同时，要明确专项资金起止时间。四是积极推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统筹安排。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逐步将结余资金比例大、绩效不突出的项目支出进行调整。进一步推进将具备条件的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时转为地方专款管理。对事权在地方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中央部门预算，减少“二次分配”。

其次，明确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重点。现阶段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的重点是支持农业生产类资金，包括用于农田水利、土地整理、农业科技、农民培训等方面的资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推进支持农业生产类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同时，进一步改进农民补贴类资金的管理，强化整合，

逐步增加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规模。对支持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类的涉农资金，如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资金，具备条件的，也要在内部适当进行整合和统筹安排。

（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充分发挥涉农部门作用

一是财政部建立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部领导牵头，部内相关司局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对由各有关司局分别管理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专项资金，通过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协商整合和统筹安排使用，避免重复交叉或相互脱节，并提前向地方通报资金安排情况。部内有关司局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的基本原则和方法：①按照部门预算归口管理要求整合归并资金；②区分支持领域，明确管理部门；③存量保持不变，增量规范安排使用；④强化沟通协调，统筹安排使用。

二是财政部加强与中央涉农部门沟通，建立涉农资金使用安排信息通报制度。财政部加强与中央涉农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积极支持和配合涉农部门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与各部门共同协调提出涉农资金统筹使用管理的意见，发挥部门的作用。中央涉农部门在安排和下达项目资金时，要及时通报，将资金拨付文件抄送财政部门。涉农部门内部也要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三是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健全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机制。建立地方党政领导挂帅、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参加的组织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争取政府的支持和重视。具备条件的地方，要在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建立涉农资金统筹安排的联席会议制度、成立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建立涉农资金统筹安排的决策协商和征求意见制度等多种方式，逐步建立和完善协调配合、良性互动的沟通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有效的涉农资金统筹安排机制。

（三）搭建整合和统筹安排平台，促进涉农资金有效使用

一是以规划为引导促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根据农业农村发展战略目标和经济社会自然资源条件，制定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计划，以规划引导和带动涉农资金的重点投向，促进各项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使用。

二是以主导产业、优势区域和重点项目为平台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积极打造主导产业、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整合平台，引导投向相近、目标相似、来源不同的各项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做到“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集中财力解决制约主导产业、重点项目发展的瓶颈问题。

三是以重大专项资金为平台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继续以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小农水”建设等重大专项资金为平台，推进涉农资金的整合和统筹

安排。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投入的引导机制，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三农”。

四是坚持以县级为平台的涉农资金整合模式。认真总结和推广县级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好经验、好做法，巩固和扩大县级涉农资金整合成果。对资金整合效果明显、成效突出的县，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奖励力度。支持和鼓励县级不断创新整合方式，坚持县级自主整合的工作模式，进一步引导和支持更多的县开展涉农资金整合。

(四)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保障整合和统筹安排工作开展

一是加强涉农资金制度建设和执行。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继续对现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同时，做好各项制度的衔接，避免相互矛盾抵触，为整合和统筹安排涉农资金提供制度支撑。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专项资金，研究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地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取得实效。

二是稳步推进审批权限下放。继续探索涉农资金“中央宏观指导、地方自主选项”的管理模式，采取“切块下达”、“捆绑使用”等行之有效的分配办法，将资金“切块”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项目的立项权、审批权下放地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涉农资金。逐步扩大资金和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范围，为地方整合和统筹安排资金创造条件，特别是要研究推进将资金和项目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到县，增强县级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能力。对各级财政共同安排、且性质相近的资金，上级部门不再审批具体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只下达资金任务和目标要求，将资金“切块”到县，由县根据本地实际将各级财政资金捆绑起来统筹安排使用。

三是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分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涉农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完善以考评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激励机制。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考评指标，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相挂钩。对绩效好、监管措施到位的地方和单位，在安排涉农项目和分配涉农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对绩效差、管理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要适当进行扣减。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管理的通报制度，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好的地方和单位给予通报表扬，推广其好经验、好做法；对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成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落实。

四是全面实行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继续推行和完善报账制、公示公告制、专家评审制等管理方式，促进实现资金分配依据科学、分配程序规范、分

配结果公正。建立健全项目的民主决策机制和群众参与机制，进一步提高涉农资金管理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借助现代科学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涉农资金监控网络，对资金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涉农政策和项目资金申请的透明度，杜绝涉农资金无序申报、重复申报和骗取套取涉农资金的行为。要结合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五是完善涉农补贴资金拨付方式。具备条件的，要积极采取“一卡(折)通”的发放方式，简化发放程序，降低发放成本，努力实现对农民的各项补贴通过“一卡(折)”发放，保证涉农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到位。同时，统筹各部门参与补贴发放职能，实现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一个漏斗”向农民发放，避免出现多卡发放的问题，减轻农民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六是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督检查。按照“既推进整合、又加强管理”的要求，加强对整合和统筹安排的涉农资金的监管，避免出现借整合涉农资金名义挪用涉农资金的现象。各级财政、有关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检查和抽查，切实加强涉农资金日常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声势氛围。继续探索完善涉农资金检查方式，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要加强事前的监管力度。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财政监督，充分发挥财政部驻各地专员办事处、审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以及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涉农资金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

七是充分发挥乡镇财政的管理和监督作用。上级财政部门要为乡镇财政强化涉农资金监管创造有利的条件，强化乡镇财政对涉农资金的监管职能。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乡镇财政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建立乡镇财政直接联系点制度、监管抽查指导制度、激励约束机制和日常考核制度。乡镇财政要充分发挥贴近农村、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和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基础信息的审核，加强对农业生产类等资金的统计和分析工作，强化对涉农资金的跟踪和监控，认真做好有关信息的反馈工作。

(2010年3月)